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1

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 川新能 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等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均为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产品收益可能存在收益区间内浮动的风险。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依据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状况，在保障资金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预计 2026 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等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况

(一) 购买目的

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投资风险可控且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 购买金额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理财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 购买方式

购买对象主要为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主要包括期限固定、保本保收的结构性存款等本金保障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不得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四) 购买期限

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闲置资金状况及经营计划，确定具体理财产品期限，单个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 资金来源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

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二、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及生产经营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确定投资额度与投资期限，产品收益可能在收益区间内大幅浮动。

2. 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行单位在产品风险揭示书中已明确，理财产品通常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开展决策、实施、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理财资金额度后，授权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层在上述理财额度内办理开立资金账户、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项。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并将实时关注、分析

理财投向及进展；若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检查所有理财投资项目，并依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理财可能产生的收益与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审计；如发现违规操作，可建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理财产品。

四、对公司日常的影响

1.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秉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原则，在确保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适度开展保障本金支付的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亦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适度进行短期理财（主要为购买银行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相对可控，有助于获取更多财务收益、提升公司业绩，为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委托理财相关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列报。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